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鄭委員文山、陳委員麗珍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張主任竹嫻

請假：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林主任忠義、鄞主任茂郎

推選主席：出席委員互推 高委員金印為主席。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38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4年9月25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241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104年10月1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三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9月29日屏選四字第1043450098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9月29日屏選四字第1043450099號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71096100 號函知本會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陳坤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辭職，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且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代表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4 年 9 月 25 日，依規定應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補選。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設置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不另設選務作業中心，而由現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辦理本次補選業務。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南福村、天福村）104 年 5 月份之人口數 2,627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56,000 元。

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6.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陳麗珍委員督導。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次補選共 9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9 人、管理員 56 人及預備員 3 人，合計 68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2.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2.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代表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上開規定，本案應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出缺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代表缺額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之辦理，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 議：討論通過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辦理投票。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4 年 10 月 15 日 |
| (2)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4 年 10 月 16 日 |
| (3)領表時間 |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 |
| (4)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 |
| (5)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4 年 11 月 1 日 |
| (6)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 |
| (7)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4 年 11 月 5 日 |
| (8)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4 年 11 月 15 日 |
| (9)競選活動期間 |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 |
| (10)選舉投票日 |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
| (11)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4 年 11 月 27 日前 |

2.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琉球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1 時 20 分）。